

# 绍兴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绍政土规[2020]330603013 号

---

##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稽东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

柯桥区人民政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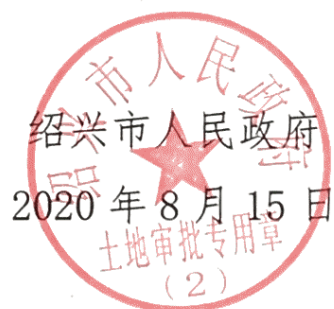
你区上报的《柯桥区稽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（2014调整完善版）2020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》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》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管理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发〔2011〕59号）、《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、县、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发〔2013〕17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发〔2013〕12号）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柯桥区稽东镇政府使用稽东镇乡级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8.2854公顷。将有条件建设区内0.0033公顷一般农田调

整为0.0033公顷新增公路用地，限制建设区内0.4713公顷一般农田和0.0468其他用地调整为0.5181公顷新增公路用地，落实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为不变；将允许建设区内0.2676公顷一般农田调整为0.2676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，限制建设区内1.3469公顷一般农田和6.1487公顷调整为7.4956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，禁止建设区内0.0008公顷其他用地调整为0.0008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，落实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。

该规划落实后，你区应确保稽东镇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，并从发文之日起30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---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15日印发

---